# 「府中15 」 影視法律諮詢服務執行計劃

1. 計畫緣起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影視相關業務、協助影視相關單位之製作，發揮本局「『府中15』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」(以下簡稱「府中15」)推廣及協助影視相關單位製作之功能，特闢「府中15法律諮詢服務」，免費供於影視工作者法律諮詢服務(以於本市拍攝之計畫及紀錄片工作者優先)。

1. 法律諮詢服務規劃構想
   1. 諮詢地點：「府中15」影片製作討論室。
   2. 諮詢時間：每月第3個星期四下午2點至5點。(以提供諮詢服務律師時間為主)。
2. 借用規範
   1. 凡中華民國立案之影視業製作團隊、大專院校系所師生或個人影像工作者均得辦理申請。
   2. 為加速作業流程，「府中15影視法律諮詢服務」之申請服務以線上作業為主，無須寄送紙本資料。請E-mail以下資料至fuzhong15.films@gmail.com提出申請。
   3. 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採現場面談，每一場次6個名額，採電子郵件預約，每位諮詢時間以30分鐘內為限，預約以先後順序為主，每月20日起提供次月申請，紀錄片工作者或諮詢內容與紀錄片相關為優先，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保有最終核定權利，預約額滿為止。
   4. 若每場次預約名額未額滿，則於預約場次前7日公告可釋出名額，並於公告日起接受電話預約。
   5. 其他規範詳法律諮詢服務使用須知。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「『府中15』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」影視法律諮詢服務**

**使用須知**

1.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影視相關業務、提供相關單位發表之平台，發揮本局「『府中15』新北市動畫故事館暨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」場地(以下簡稱「府中15」)之服務功能，特闢「府中15影視法律諮詢服務」，免費供影視單位(以紀錄片優先)法律諮詢之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凡中華民國立案之影視業製作團隊、大專院校系所師生或個人影像工作者均得辦理申請。
3. 影視法律諮詢服務時間為：每月第3個星期四下午2點至5點。
4. 申請「府中15影視法律諮詢服務」者，每月20日起提供次月申請，應於前月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事由，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為加速作業流程，「府中15影視法律諮詢服務」之申請服務以線上作業為主，無須寄送紙本資料。請E-mail以下資料至fuzhong15.films@gmail.com提出申請：
   1. 「府中15影視法律服務諮詢」申請表
   2. 其他：影片拍攝企畫書及劇本(腳本)等(視案件需求而定)。
6. 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免費影視法律諮詢服務採現場面談，每一場次6個名額，採電子郵件預約，每位諮詢時間以30分鐘內為限，預約以先後順序為主，紀錄片工作者或諮詢內容與紀錄片相關為優先，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保有最終核定權利，預約額滿為止。
7. 若每場次預約名額未額滿，則於預約場次前7日公告可釋出名額，並於公告日起接受電話預約。
8. 預約成功者，請於預約當日提早20分鐘到場等侯，以免錯失諮詢排序。凡遲到5分鐘以上取消預約，視同未通知者，本局將於半年內停止其諮詢服務申請資格。
9. 申請人欲取消申請，應於諮詢日前7日通知本局，未通知者半年內本局將停止其諮詢服務申請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。
10. 政府舉辦活動或本局臨時需要，必須改期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更改預約時間。
11. 參與諮詢服務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；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。
12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補充公告之。

**府中15 免費法律諮詢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時間 | 年 月 日 | |
| 申請人身份 | □紀錄片工作者或紀錄片從業人士  □其他電影類型工作者或從業人士  □其他，請簡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年齡 | □16歲以下  □16歲~20歲  □20歲以上 | 糾紛發生時間 | 年 月 日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|  |
| 糾紛類型 | □ 智慧財產權 □ 拍攝相關糾紛 □ 合約糾紛 □ 勞務糾紛  □ 其他，請簡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案由摘要  （爭議點） |  | | | |
| 欲爭取事項 | 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請先詳閱申請須知。 2. 填妥後請寄至信箱fuzhong15.films@gmail.com，府中15將轉由法律顧問協助於諮詢時間當面回覆。 3. 此服務以紀錄片工作者或紀錄片拍攝等相關案件優先處理。 4.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 5. 本申請表府中15新北市紀錄片放映院保有最終核定權利，預約額滿即止。 | | | | |